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贵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贵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5）。贵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杭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因贵州杭氧供气用户——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贵钢”）主体项目未启动，首钢贵钢提出与贵州杭氧终止《供气合同》。贵州杭氧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黔民终 183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解除双方所签合同，首钢贵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接收原告贵州杭氧为筹建气体运营工厂已采购/制造无法移用的库存设备资产，赔偿贵州杭氧损失款 3,677.19 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告日，贵州杭氧收到首钢贵钢赔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4,606.10 万元。基于贵州杭氧实际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同意对贵州杭氧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子公司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郜洪勇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玩易路(工商银行宿舍 2 栋 1 层 2 号)

6、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9 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混合工业用气体（须取得前置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

8、关联关系：贵州杭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数据：贵州杭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3,436.39 万元，总负责 4,835.29 万元，净资产 8,601.10 万元，因贵州杭氧空分项目建设工程处于暂停状态，2021 年度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34.1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9,103.55 万元，总负责 63.00 万元，净资产 9,040.55 万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 439.44 万元，主要系收到首钢贵钢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三、清算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贵州杭氧配套用户首钢贵钢主体项目未启动，贵州杭氧空分项目建设工程处于暂停状态，首钢贵钢提出终止执行《供气合同》，贵州杭氧就该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该诉讼事项已审理终结，贵州杭氧共计收到首钢贵钢赔款 4,606.10 万元。为贯彻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将对贵州杭氧进行清算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贵州杭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